

债券简称：22 舜通 01

债券代码：149798.SZ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度）

发行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南雷南路 1 号



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 13 号舜远金融大厦 1 栋 23 层）

2026 年 6 月

重要提示/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 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提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一、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4
二、核准或备案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5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情况	9
第三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1
一、22 舜通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及回售情况	13
一、22 舜通 01 兑付兑息及回售情况	13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14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4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4
三、与发行人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4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一、22 舜通 01	16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7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8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情况	1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18
三、定期跟踪机制及履行情况	18
四、债券兑付兑息及回售工作的监督	20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20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监管检查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	20
七、其他履职事项	21
第十章 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分析	22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分析	22
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4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24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4
三、相关当事人	24
四、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4
五、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况	24
六、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24
七、其他重大事项	24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代码	发行规模	起息日	上市日	到期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	利率	期限
1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舜通 01	149798.SZ	5.00 亿元	2022/1/27	2022/2/9	2027/1/27	5.00 亿元	3.77%	5 年

（接上表）

序号	交易场所	还本付息方式	担保情况	是否评级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到期一次还本，每年支付一次利息	无担保	AA+

二、核准或备案情况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04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完成发行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2 舜通 01，149798.SZ），发行金额为 5 亿元。

第二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祯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68.3849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南雷南路 1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方江州

联系电话：0574-62656258

传真：0574-62652850

电子信箱：392584687@qq.com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技术咨询服务。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一）2025 年度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下属的交通工程建设企业，主要负责余姚市交通工程项目的建设任务。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技术咨询服务，同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涵盖公交运营业务、客运运输业务、公路收费业务、安置房销售业务、房屋出租业务、出租车管理业务、车辆检测业务、工程收入业务和贸易业务等，其中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收入、公交运营收入、客运运输收入、公路收费收入、安置房销售收入、贸易业务收入和工程收入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

其中，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收入系发行人母公司承建开发交通工程项目所产生的，业务开展采用委托代建模式及自营模式。公交运营收入系子公司余姚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公交运营业务所产生的收入，随着余姚市当地区域经济的发展，余姚市政府大力支持发行人公交运营建设提升以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出行需求。客运运输业务包括公路客运运输业务与城际铁路业务，分别由下属子公司余姚市

公路运输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城际铁路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客运运输收入系长途客运业务所产生的收入，鉴于目前高铁运力已接近饱和，高铁对发行人客运业务的冲击将逐渐减弱，客运运输收入预计会维持稳定；宁波市城际铁路发展有限公司由公司与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比例各 50%，主要负责统筹规划、工程建设、经营管理余姚市全市城际（市域）铁路项目。公路收费收入系子公司宁波港舜交通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的收费公路所产生，根据余政办函（2013）133 号文精神，宁波港舜交通开发有限公司从 2013 年 7 月开始停止对三条收费公路的收费，由余姚市财政局每年拨付 3,000 万元资金作为道路服务费。安置房业务主要采取自主开发模式，主要负责余姚市剑江村棚户区改造区域范围的安置房建设，主要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余姚市剑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余姚市新世纪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负责建设，母公司负责对外销售。发行人工程业务板块由子公司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开展，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于石油化工行业，主要从事上述炼油化工过程中主要装置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业务。贸易业务由子公司余姚市通途建材有限公司和宁波舜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贸易业务种类包括钢筋及沥青混凝土。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交场站场地出租、出租车广告出租、车辆检测及保安服务等业务收入。

（二）各项主营业务分析

1. 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代建收入	8,350.20	-	100.00	4.09	10,921.68	-	100.00	6.83
公路收费	3,000.00	1,900.00	36.67	1.47	3,000.00	3,800.00	-26.67	1.88
客运运输	2,883.50	14,406.64	-399.62	1.41	2,844.01	14,685.87	-416.38	1.78
公交运营	15,051.52	15,179.20	-0.85	7.37	17,766.59	18,042.19	-1.55	11.11
出租车管理费	247.80	273.94	-10.55	0.12	1,923.14	765.05	60.22	1.20
车辆检测	380.72	239.95	36.97	0.19	379.10	219.46	42.11	0.24
安置房销	84,435.80	83,844.24	0.70	41.35	101.56	132.70	-30.66	0.06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售								
钢筋销售	43.64	-	100.00	0.02	256.67	-	100.00	0.16
保安服务收入	12,393.83	10,996.29	11.28	6.07	10,447.50	8,446.22	19.16	6.53
修理费	299.36	2,811.51	-839.17	0.15	611.04	1,141.47	-86.81	0.38
工程收入	43,233.64	31,359.39	27.47	21.17	51,599.62	37,468.50	27.39	32.26
货物销售收入	20,404.45	16,362.03	19.81	9.99	21,907.53	16,898.02	22.87	13.69
渣土处置收入	4,950.73	3,578.01	27.73	2.42	1,910.83	1,577.04	17.47	1.19
租金收入	4,988.46	3,796.80	23.89	2.44	4,217.37	4,451.70	-5.56	2.64
其他业务收入	3,558.55	3,925.07	-10.30	1.74	32,081.95	24,717.64	22.95	20.06
合计	204,222.20	188,673.06	7.61	100.00	159,968.61	132,345.86	17.27	100.00

1.公路收费：发行人 2025 年公路收费业务板块营业成本为 1,900.00 万元，同比下降 50.00%，毛利率为 36.67%，同比上升 237.50%，主要系公路收费成本为路产经营权摊销，本年度摊销金额下降所致。

2.公交运营：发行人 2025 年公交运营毛利率为-0.85%，同比上升 45.32%，主要系子公司本年度公交运营成本下降所致。

3.出租车管理费：发行人 2025 年出租车管理费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47.80 万元，同比下降 87.11%；营业成本为 273.94 万元，同比下降 64.19%；毛利率-10.55%，同比下降 117.52%，主要系出租车管理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4.安置房销售：发行人 2025 安置房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84,435.80 万元，同比上升 83038.83%，营业成本为 83,844.24 万元，同比上升 63083.30%，毛利率为 0.70%，同比上升 102.28%，主要系本年度房产板块项目完工销售所致，不同项目毛利率有所不同。

5.钢筋销售：发行人 2025 年钢筋销售实现收入 43.64 万元，同比下降 83.00%，主要系钢筋贸易规模下降所致。

6.保安服务业务：发行人 2025 年保安服务业务成本为 10,996.29 万元，同比上升 30.19%，毛利率为 11.28%，同比下降 41.13%，主要系本年度安保服务规模

上升，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步增长，但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所致。

7.修理费业务：发行人 2025 年修理费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99.36 万元，同比下降 51.01%，营业成本 2,811.51 万元，同比上升 146.31%，毛利率-839.17%，同比下降 866.70%，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修理费业务量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减少，但同时成本支出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

8.渣土处置业务：发行人 2025 年渣土处置业务实现收入 4,950.73 万元，同比上升 159.09%，营业成本为 3,578.01 万元，同比上升 126.88%，毛利率为 27.73%，同比上升 58.73%，主要系本期渣土处置业务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步增长，同时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9.租金业务：发行人 2025 年租金业务实现毛利率 23.89%，同比上升 529.93%，主要系本期租赁业务规模扩大且租赁收入上升，但租赁成本较为固定所致。

10.其他业务：发行人 2025 年其他业务实现收入 3,558.55 万元，同比下降 88.91%，营业成本为 3,925.07 万元，同比下降 84.12%，毛利率为-10.30%，同比下降 144.87%，主要系上年度新增矿山整治收入，但为暂时性收入，本期未实现相关收入所致。

（三）未来发展目标

发行人由中共余姚市委、市政府授牌成立，内设综合管理部等 8 个机构，是一家以“做大资产、做强主业、做实创新、做响品牌”为发展目标，集投资、融资、开发、建设和经营为一体的集团公司。主要承担市级重大专项任务、财政资金管理改革任务、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道路沿线及城市功能区块资源开发、公共交通事业发展运营、关键物流产业开发运营、国有资本投资基金管理和集团国有资本经营等职能。

发行人将立足服务余姚发展战略，围绕保障“三区三城”和“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坚持项目为王，强化融资保障，优化公交客运服务，坚守安全生产红线，着力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一心一意谋发展，努力做强主业，拓展产业，做大企业，奋力开创市场化转型发展新局面，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地作出新的贡献。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超过 30%的原因
货币资金	517,879.45	374,466.10	38.30	主要系收到的财政拨款及融资款项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	12,000.00	-33.33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应收票据	320.41	49.65	545.34	主要系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857.79	44,759.64	-91.38	主要系前期预付款项转入在建工程或存货核算所致
存货	680,078.65	571,120.61	19.08	-
其他流动资产	14,927.77	382.63	3,801.36	主要系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等税款大幅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69,317.85	105,813.81	60.01	主要系本期对参股公司追加投资及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596.27	-	100.00	本期新增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69.71	10,043.32	99.83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234,705.93	973,922.96	26.7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386.95	1,925,964.09	5.16	-

（二）负债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超过 30%的原因
短期借款	137,018.31	53,150.00	157.80	主要系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20,585.52	521.59	23,018.83	主要系本期新增上品华府商品房预售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4,642.44	481,877.06	42.08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662,661.40	1,522,147.58	9.23	-
应付债券	488,007.63	590,395.32	-17.3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27.67	-100.00	主要系上期末公交运营补贴本期摊销完毕所致

（三）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总额 297.74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12.46%。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77.7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6.12%；银行贷款余额 195.9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5.8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0.7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97%；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3.2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10%。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9.98	47.78	77.76	26.12%
银行贷款	-	36.07	159.89	195.96	65.8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0.26	10.48	20.74	6.97%
其他有息债务	-	2.26	1.02	3.28	1.10%
合计		78.57	219.17	297.74	100.00%

（四）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各类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53.44	定期存单质押及保证金
存货	167,223.00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96,072.93	贷款抵押
合计	266,649.37	-

注：此外，发行人还存在应收账款质押。

第三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22 舜通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约定情况

根据《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前次公司债。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5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49,550.00 万元，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9,550.00 万元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无结余。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 2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①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余姚支行，银行账户：77650188000204982；②开户行：宁波银行江南支行，银行账户：61050122000800705），截至 2025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0¹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处于正常运作状态。

2、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表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3-1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¹ 不包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和孳息。

承诺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额			
序号	承诺资金用途	实际资金用途	募集前承诺使用金额 ²	募集后承诺使用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与募集后承诺使用金额的差额
1	偿还前次公司债	偿还前次公司债	49,550.00	49,550.00	49,550.00	-
合计			49,550.00	49,550.00	49,550.00	-

（2）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末，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末，募集资金结余 0.00 万元³，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² 与发行规模的差额为发行费用。

³ 不包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和孳息。

第四章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及回售情况

一、22 舜通 01 兑付兑息及回售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完成“22 舜通 01”的 2025 年度付息，已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完成“22 舜通 01”的 2026 年度付息。

“22 舜通 01”无回售条款，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2 舜通 01”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次债券不设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发行人制定了包括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等，保障债券兑付兑息的顺利进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有效性良好。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良好。

三、与发行人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22 舜通 01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 0849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2 舜通 01”的信用等级 AA+。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方江州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情况

在受托管理期间，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三方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设立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进行持续监督。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监管行就募集资金监管在三方资金监管协议中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已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程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在受托管理期间，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和三方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的审核，保证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定期跟踪机制及履行情况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已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受托管理人积极并督导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25 年年度报告。

受托管理人每月以《重大事项自查通知》的方式提示发行人对重大事项进行自查。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了如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如下：

表 9-1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情况

序号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名称	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公告时间
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市舜东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新增银团贷款并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抵押资产占发行人合并范围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0.45%，超过 10%。	2025/2/14
2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住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因业务调整，发行人经营范围及发行人公司住所发生变更。	2025/5/8
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经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控股股东公司名称由“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5/27
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临时董事会，并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聘任孙治担任发行人总经理，童晔文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免去郑祯的发行人总经理职务。	2025/12/4
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并经过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不再设监事会，免去发行人原监事会所有成员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25/12/18
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子公司部分股份及公开征集受让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子公司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35,802,881 股股份，占镇海股份总股本的 15%，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 15.49 元/股（含）。	2026/5/12
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	发行人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子公司部分股份及公开征集受让方进展情况：征集期内，共有 3	2026/6/4

序号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名称	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公告时间
	转让子公司部分股份及公开征集受让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家意向受让方向发行人提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均已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发行人将尽快组织评审委员会对上述意向受让方进行评审，以确定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	

四、债券兑付兑息及回售工作的监督

（一）22 舜通 01 兑付兑息及回售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完成“22 舜通 01”的 2025 年度付息，已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完成“22 舜通 01”的 2026 年度付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2 舜通 01”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不涉及回售工作。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监管检查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

2025 年 5 月 21 日，宁波证监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5 年辖区公司（企业）债券本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自查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25〕37 号），发行人按要求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情况、财务会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开展自查，并报送《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发行人及 ABS 原始权益人自查报告》，自查结论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部分数据披露有误，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半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17 日，宁波证监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6 年辖区公司（企业）债券发行人、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自查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26〕28 号），发行人按要求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情况、财务会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开展自查，并报送《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公司债券发行人及 ABS 原始权益人自查报告》，自查结论为上述情况不存在重大问题或重大不利变化。

2025 年度，不涉及发行人整改落实情况。

七、其他履职事项

无。

第十章 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偿债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倍)	1.18	1.49	-20.81
速动比率 (倍)	0.62	0.78	-20.51
资产负债率 (%)	63.85	63.43	0.66
EBITDA (亿元)	7.04	7.27	-3.1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36	2.75	-14.18
EBITDA 利息倍数	0.49	0.52	-5.77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9 和 1.18，同比下降 20.81%，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 和 0.62，同比下降 20.51%，报告期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近年来由于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整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43%和 63.85%，同比增加 0.66%，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及债务结构的调整，资产负债率有所波动，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7.27 亿元和 7.04 亿元，同比下降 3.16%，主要系利润总额有所下降，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2.75%和 2.36%，同比下降 14.18%，主要系 2025 年度 EBITDA 有所下降且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52 和 0.49，同比下降 5.77%，主要系 2025 年度 EBITDA 下降所致，EBITDA 对有息债务本息的保障程度较低，与发行人行业特征有关。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51.45 亿元，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偿债提供了保障。

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可能影响自身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中山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

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共 4.80 亿元，占净资产的 2.50%，占总资产的 0.90%。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情况。

四、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五、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2.53 亿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 1.32%。

六、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其他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度）》之盖章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